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66號

聲 請 人 楊宗彬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王呈祥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楊美金之遺囑執行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楊美金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親屬會議會員，應就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依前2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又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民法第1194條、第1209條第1項、第1211條、第1131條、第1132條、第1130條定有明文。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楊美金（女、民國00

01 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
02 後住所：南投縣○○鎮○○路○○巷00號）之子，被繼承人
03 楊美金於113年10月17日死亡，生前於109年9月4日立有代筆
04 遺囑，並有洪主雯律師、邱良怡、邱素珠為見證人，惟被繼
05 承人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亦未委託他人指定。而被繼承人之
06 民法第1131條第1項規定之親屬僅餘一人，親屬會議成員不
07 足，無法召開親屬會議，爰依法聲請指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執
08 行人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代筆遺囑、戶籍
10 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040號拋棄繼承
11 准予備查通知等件為證。又被繼承人之代位繼承人柯愷榆已
12 拋棄繼承，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040號准予備查在案，
13 復經本院調閱上開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揆諸前揭說
14 明，聲請人據以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於法有據，應予准
15 許。又聲請人聲請指定王呈祥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
16 人，業經王呈祥地政士具狀同意，此有其出具之同意書、專
17 業證照等件附卷可參。本院審酌王呈祥地政士為執業地政
18 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與本件遺囑之執行亦無利害關
19 係，且無不得擔任遺囑執行人之消極資格。另觀代筆遺囑所
20 載內容，本件遺囑執行人之任務主要為不動產贈與事宜，因
21 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人，實屬妥適，爰裁定如主
22 文。

23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明真